

漳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中部万安水厂（一期）、西北部片区（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中部万安水厂（一期）、西北部片区（一期）工程已由漳浦县水利局以浦水许可〔2022〕64号和浦水许可〔2022〕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漳浦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漳浦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漳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中部万安水厂（一期）、西北部片区（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漳州市漳浦县；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2.4 工程概况：漳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中部万安水厂（一期）、西北部片区（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一、①建设供水规模为2.0万t/d水厂一座，总用地面积25316平方米（含厂区、进厂道路及输水泵站），主要建设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加药间、综合管理用房、变配电室等相关设施。②建设输水泵站一座；铺设球墨铸铁管输水管长0.212公里。③铺设配水管长19.65公里，采用钢管及球墨铸铁管④数字水务建设：水源水质监测、水质监控及安全监测、供水管网在线监测、加压泵站的远程监控等。二、①建设供水规模为6.0万t/d水厂一座，总用地面积43813平方米（含厂区、进厂道路及输水泵站），主要建设絮凝沉淀池、翻板滤池及自用水泵房、清水池、加药间、综合楼、传达室及变配电室等相关设施。②建设输水泵站1座、取水泵站1座，铺设输水管总长35.574公里，采用钢管及球墨铸铁管（K9）。③铺设配水管长3.84公里，采用钢管及球墨铸铁管（K9）。④数字水务建设：水源水质监测、水质监控及安全监测、供水管网在线监测、加压泵站的远程监控等。总投资为52616.98万元，建安投资约41532.64万元。

2.5 招标范围：漳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中部万安水厂（一期）、西北部片区（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编制、审查后修编等内容）、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含临时用地的恢复，施工道路的恢复、维护）、完工及竣工验收、调试及试运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过程总承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6 工期：总工期：540 日历天

2.6.1 设计周期：施工图根据业主进度需求分批提供，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蓝图。

2.6.2 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

2.7 工程质量要求：

2.7.1 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评审。

2.7.2 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或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④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⑤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若同时符合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2人，其中水工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设计单位派出）；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施工专业负责人1人应具备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若同时符合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专业负责人；

3.7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同时具有水利和市政资质施工单位，且各方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条件。（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1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23时59分59秒前，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应提交人民币 8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xx.com/Fron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 7.2 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6-203259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fw.fujian.gov.cn>和<http://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漳浦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浦大道中47号二楼
邮 编：363200
联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596-3638860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东太路229号水利水运大厦13层
邮 编：350001
联系 人：叶先生、郑女士
电 话：0591-87542977
传 真：0591-87560944

交易平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596-2032597

监督单位：漳浦县水利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方式：0596-3221225、0596-3221035